

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：

○頌懺悔業障

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卷上云：「業性雖空，果報不失，故須熏習懺悔善力，令彼惡種展轉微弱，更不增長；方堪修習禪慧，不遭邪慮也。」

○十方一切諸眾生，二乘有學……所有功德皆隨喜。（糝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當隨喜功德，不可隨喜罪過。四聖六凡若因若果，所有功德，皆應隨喜。如地獄眾生，一日一夜萬死萬生，絕無修生功德；而有本具佛性功德，故應隨喜也。地獄如是，況九界乎！有學是二乘因，無學是二乘果。

○頌請轉法輪、請佛住世（糝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世間燈，乃佛之代名詞。佛出現于世，如大明燈，照破眾生無明黑闇。佛法喻車輪，轉之

則摧碎一切煩惱；運載一切眾生，出生死此岸，至涅槃彼岸也。妙法者，心法也；心能造四聖，又能造六凡。隨緣不變，不變隨緣曰妙。

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卷上云：「勸請能滅魔障。故亦名悔。魔王波旬。于坐道場菩薩。

每欲障令。不得成道。于佛轉法輪時。每欲興心破壞。又每請佛速入涅槃今勸請成道。勸久住世。勸轉法輪。即翻破彼三種惡也。」

○頌普皆回向

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卷上云：「迴向能滅著三有障，故亦名悔。迴事向理，名為直心；

迴因向果，名為深心；迴自向他，名大乘心。直心顯

斷德法身，深心成智德般若，大乘心成恩德解脫。」

○未來一切天人師，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》）

佛稱天人師者，謂佛本為九界眾生出現於世，何以但云天人師，而不及餘師者？以三聖悟

深，三途迷重，修羅憍大，非緊要機。論發心聞法者，唯天與人耳！故舉中以攝前後，曰天人師也。

○一切意樂皆圓滿，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意樂圓滿，亦通自他。通自，即普賢自心中好樂圓滿；通他，則圓滿三世諸佛心中之好樂。佛好樂利益眾生，故如說修行，攝受眾生，代眾生苦，不捨菩薩業，不離菩提心，皆是利益眾生；亦即是隨佛心好樂而行之，而供養之。一切意樂圓滿句，屬法供養。精進勇猛學佛，則成佛甚速也。

○十方所有諸眾生，願離憂患常安樂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眾生所以為眾生者，憂患不離故。造業受苦，常在憂患之中，普賢化之，使離憂患，便得安樂。涅槃安樂，是究竟安樂。少離憂患，則得少法利；深離憂患，故得深法利。煩惱有粗細，煩惱是粗相，細即無明習氣。「盡無餘」者，粗細煩惱，滅之盡淨也。

○廣頌前迴向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此廣頌第十普皆迴向。長行中略說，此偈頌中廣說也。迴向與發願，別中有同，同中有異。同則發願即是迴向，迴向即是發願。別則迴向有所迴功德善根，發願但發大願，誓修善行也。約同，此偈即屬重頌，重頌迴向故。約別，此偈即屬孤起頌，別發十大願故。此皆《華嚴經》初歡喜地菩薩所發之願，惟次第不同耳。

○我為菩提修行時。一切趣中成宿命……悉以諸音而說法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今受持願，即《華嚴經》中初地菩薩第二願。受持者：受即攝受，持即執持；攝持佛法，以便利生故。「我為菩提修行時」，攝菩提也。菩提不斷故，有人繼續成佛，未來眾生亦離苦。「一切趣中成宿命」，持佛法也。發菩提心故，在一切趣中受生。成宿命者，以宿通命，不忘佛法；前生學佛法，今生仍學佛法，以作二利之資。「無垢無破無穿漏」，約修淨戒言。破輕戒如垢，猶可以淨。破重戒如破石，不可復合。無穿漏者，持戒如浮海人護持浮囊，

不可有微塵之損傷。海喻生死苦海，唯持淨戒浮囊，能渡至涅槃彼岸。天龍夜叉鳩槃荼下四句偈，正是受持佛法。因為普賢菩薩遇天龍，即說天龍語；乃至遇一切眾生，即說一切眾生語，即受持諸佛法輪，為眾生說也。經云：願令三界所有聲聞者，皆是如來語。西方水、鳥、樹林皆演法音，無情說法，亦普賢願所成也。

○勤修清淨波羅蜜，

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於真如法中，深解現前，所修離相。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，隨順修行檀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染，離五欲過故，隨順修行尸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苦，離瞋惱故，隨順修行羸提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身心相，離懈怠故，隨順修行毗黎耶波羅蜜。以知法性常定，體無亂故，隨順修行禪波羅蜜。以知法性體明，離無明故，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。」

○於諸惑業及魔境……猶如蓮華不著水，亦如日月不住空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「於諸惑業及魔境」，此下四句行相，初二句法說，次二句喻說。謂於諸惑業解脫，於諸魔境解脫。破惑轉業，成出世間解脫；解脫魔境，屬世間解脫。魔境即世間道，五陰、十使、魔，人不得解脫故。世間解脫：解脫粗惑，則得二乘之果。出世間解脫：三乘人細惑解脫，則成佛果。「猶如蓮華不著水」，喻世間解脫。如蓮花出於汙泥，而不染汙泥，即不住有也。「亦如日月不住空」，喻出世間解脫。如日月遊行世間，而不住空，即不住空也。住空等同聲聞，住有等同凡夫，故菩薩不住空有。

○悉除一切惡道苦……恒修普賢廣大行，圓滿無上大菩提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即華嚴經初地菩薩第五願。菩薩於眾生未種善根者，令種善根。已種善根者，令成熟解脫。「悉除一切惡道苦」，因果皆除也。令眾生除苦因，而後得除苦果，菩薩悲能拔苦故。「等與一切群生樂」，即慈能與樂也。菩薩對於眾生，冤親平等，各隨所樂而與其樂。好樂人天者，與以人天樂；好樂聲聞者，與以聲聞樂。至極言之，與人天小乘之樂，非佛菩薩之

本懷，實願眾生由漸而入涅槃究竟之樂。接引眾生隨其所樂，暫與人天小乘之樂，待其發成佛願已，即令得涅槃之樂矣。故於十方世界常拔眾生之苦，常與眾生之樂。盡未來劫，以普賢行利益眾生，攝受眾生，令圓滿菩提而後已。未來還有未來，寧有已乎哉！

○所有與我同行者……於我常生歡喜心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即十地品初地菩薩第八願。又名心行願，願不離一乘故。不離願者，不離善友願也。菩薩發願，不離諸佛菩薩。願不離善友，即是願不離諸佛菩薩。初四句自分行，次四句勝進行。

「所有與我同行者、於一切處同集會。」初地之願，即普賢菩薩之願。普賢是通名，初地是別名。德不孤，必有鄰、修道必須道伴，以助道業成就。「身口意業皆同等。」諸佛菩薩皆有神足通，是身業同等；皆平等一願，是意業同等；皆說一乘法，是口業同等。「一切行願同修學」。諸佛菩薩之行，皆智慧行；諸佛菩薩之願，皆福德願。修圓教觀行，即培慧故；行六度萬行，即培福故。